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09年3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楼晓英女士主持。参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参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104,534,158.3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66,378.65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8,938,608.13元，合并期末资本公积为22,072,605.44元。

2007年度公司已实施了资本公积金10转增5的分配方案，同时公司在2008年度新增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两个项目，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为保证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为广大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2008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将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

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向股东征询监事候选人并经第五届监事会审查，现提名候选监事如下：楼晓英、舒晓华、胡瑞江。

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8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事项，也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公司 2008 年的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内幕交易，也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5、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书》，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无息使用资金。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本年度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楼晓英女士，196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杭州东方实业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总裁办主任，杭州临界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浙江康莱特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公司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舒晓华先生，1977年9月出生，年硕士研究生。曾任浙江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浙江荣邦房产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金都房产集团经理助理，现任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公司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瑞江先生，1966年4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浙江莱茵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莱茵东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公司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